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045號

03 聲 請 人 胡張秀慧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乙筑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（本院
05 109年度台上字第2537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244號），聲請核定
06 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2 法官 徐 福 晋

13 法官 邱 景 芬

14 法官 管 靜 怡

15 法官 鄭 純 惠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